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02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04月10日14: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03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民主持召开，3名监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所赋予的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有效地维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了企业规范运作。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已建立建全并有效运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则的情形发生。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1,992,8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798,931.25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定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

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核查说明。

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